

浪情系列

台湾紫薇作品集



偷心的公主

紫薇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

医药学院610 2 01459399

浪情系列

偷心的公主

紫薇 著

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辽新登字 7 号

紫薇作品集

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)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:1,260,000 千字 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6
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郑俊基 金成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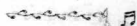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校对:朴合力

封面设计:恒 嘉

版式设计:金 燕

ISBN 7-80527-754-0/I·169

定价:9.80



罗小曼等这一天，已经很久很久了。

自从他第一次出现在她眼前起，小曼便时时编织着这一天到来的情景。而今，梦境终于成真，他真的来了！罗小曼欣喜若狂，脸上眼角都洋溢着笑意。

罗小曼喜盈盈地迎向心爱的人，却丝毫没有察觉到走向她的是一头愤怒的雄狮。

宋明清怒气冲冲地走向罗小曼，原本清澈的双眼，此时却充满了怒火。口中犹喃喃低语着：

“怎么会有这种女孩子？”

“啪！”

宋明清猛力一挥，一巴掌打在罗小曼白皙的脸上，留下五个红红的手指痕。罗小曼错愕地愣在原地，泪水不禁夺眶而出。

小曼陷入一阵迷惘中。

“他既然不喜欢仲仁，为何要去招惹他呢？害他为了你自杀。”

“不！不是这样的……”罗小曼猛摇着头，因太惊



慌而答不出话来。

是他，是那个自以为是的蔡仲仁死缠着我不放的，我是无辜的！你不能这样冤枉我。罗小曼紧咬着下唇，她不能置信，在她心爱的人眼中，自己竟是如此邪恶！

自始至终，她爱的只有宋明清一人。小曼在心中不停地呐喊，一种痛彻心扉的感觉压得她喘不过气来。

“罗小曼，别以为你搞什么鬼都没人知道。我可是清楚得很！今天，我可以坦白的告诉你，我不爱你。以前不爱，现在也不爱，将来更不可能会上你。所以，请你不用多费心机，更不要再去伤害别人了。”

宋明清一连串的批判，有如连珠炮似地向罗小曼攻击而来，炸得她遍体是伤。原来，宋明清很早就知道罗小曼对他的情意。

而宋明清依旧沉醉在他的书香世界里。他一向潜心阅读，更立志将来要当一个名扬中外的小说家。宋明清的冷淡，更加令罗小曼焦虑地想走进他的世界。罗小曼可不信自己一个活生生的人，竟敌不过宋明清的好友——紫仲仁，来刺激宋明清。她万万没想到爱情就如一把双刃刀，不好好把握，不仅会伤了别人，更可能伤害到自己。

蔡仲仁和小曼也是因宋明清而认识，仲仁自从在公园一见到小曼便一见钟情。不过这可是他一厢情愿的，如果她可以处理得更好，一切不幸就不会发生……

黄昏的公园一片温馨祥和，有一家人相偕散步，也



有情侣的欢乐身影。唯独宋明清一人独坐在石椅上，聚精会神地阅读一本小说。罗小曼已经多次见到宋明清一人在念书了，这次她终于忍不住在他身旁停下了脚步，她想他总会抬起头来吧！可是宋明清却没有反应，仍然沉迷在书中。罗小曼不禁有些气恼。

对于自己的美貌，罗小曼一向颇为自负。不了解她的人，可能会以为她天天到公园散步，只是为了招蜂引蝶罢了！其实不然，俗语说：色不迷人，人自迷。围绕在她身旁的追逐者虽多，她却一个也看不上眼。她喜欢有书卷味的男人。也因为这样，她才会注意到宋明清；或许也因为宋明清无视无她的存在，才激起她女人的虚荣心，更想引起宋明清的注意。小曼更加流连在公园的漫步，也更想知道有关宋明清的一切。

其实宋明清早就注意到这朵“公园之花”了，毕竟美的事物总是令人驻足，更何况是美丽的女子。他宁愿在旁默默地欣赏这美丽的花，也不愿因太接近而沉迷花香中不能自拔。

罗小曼留意到宋明清手中的小说是日本名作家川端康成的《千羽鹤》。为了更了解宋明清的思想，小曼下定决心也要去买一本《千羽鹤》来研究研究。

小曼花了好几天的功夫在这本书上，但毕竟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作品，不是那么容易弄懂的。小曼感到有些心灰意冷。书是接近宋明清唯一的工具，小曼告诉自己决不放弃。



一个晚霞满天的黄昏，小曼终于鼓起勇气，走向宋明清。

“嗨！你常在公园里看书吗？”她笑靥如花地站在他面前。

“嗯！我很喜欢在黄昏的公园中阅读，很舒服。”他抬起头，神情和煦。

“我叫罗小曼。”小曼羞怯地自我介绍，娇嫩的脸映着霞光；有如一只可爱的红苹果般，叫人喜爱。

“我知道。我是宋明清。”明清轻轻地点头，温和地回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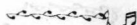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知道我的名字？”小曼眨着明亮的双眼，惊讶不已。

“你是这公园的花蝴蝶，自从你在这里出现后，公园中便多了许多的年轻小伙子，他们多半是因你而来的。”

自然地，小曼又从书店里买回了一整套“阿嘉莎·克莉丝蒂”全集。没有多久，小曼的床头已被一本本的小说给占满了。只要是宋明清看过的，她一本也不肯放过。

小曼这么努力地充实自己，不过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和宋明清促膝长谈。那她一定会把近日研读的心得告诉宋明清，让他知道罗小曼可不是一个虚有其表的女子！

其实这并不能怪小曼，她的美是天生的。她并不自觉也无意去夸耀，反因她的自然而产生一种独特的魅力，叫人不由自主想亲近她。但为何宋明清能无视于她



的存在呢？说穿了，也仅是因为宋明清知道自己追求的是什么，他绝不会为外在因素而动摇，更何况只是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子。广泛阅读的他，对于心理学也颇有研究，他深知玫瑰多刺，美丽的事物，总隐藏着潜在的危险。所以他宁愿选择和小曼保持适当的距离。

蔡仲仁是宋明清的同窗好友。仲仁是大家心目中标准的傻小子，凡事都一头热。而明清则是人尽皆知的书呆子。蔡仲仁是最佩服宋明清的好学精神，所以无聊时总会找宋明清聊聊天，也因此和小曼结上了一段孽缘。

没想到会在公园中认识了罗小曼，一个他从小到大从未见过的漂亮女孩。不，那不只是漂亮，对蔡仲仁而言，是具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；她吸引着仲仁急切地想靠近，但她身上隐然出现的傲气，却又令仲仁怯步。在仲仁眼中，小曼既神秘又高贵。只要能时时见到她，就算只是小曼的几句笑话，甚至一个回眸，就足以安慰仲仁欣慕的心了。

但仲仁却不知道，小曼凝眸深处只有明清一人；就如仲仁眼中，只见着小曼一人般。仲仁深深陷入爱的流沙中，他每日必来公园等候小曼的到来。他也知道美丽的女子总有众多的追求者，但他相信凭自己的耐心，一定可以获得小曼的芳心。就算是拚得遍体鳞伤，他也要试试看。这就是蔡仲仁，一个既单纯又执着的男孩。

蔡仲仁约了小曼好多次，但小曼总是拒绝。小曼不喜欢仲仁一副唯唯诺诺、处处讨好她的样子。不过因仲



偷心的公主

仁是明清的好友，为了打探宋明清的事情，小曼决定答应仲仁的邀约。

“小曼，很喜欢你，你嫁给我好吗？”

小曼根本不当仲仁的求婚是一回事，只顾着问有关宋明清的事。

“别闹了！我问你，宋明清家里有哪些人？”他爸妈怎样？有几个兄弟姊妹？他到底有没有女朋友？”

小曼有一大堆的问题，平日不方便当着宋明清的面问，现在有一吐为快之感。也多亏仲仁的好脾气，居然还很有耐心地为小曼解答。

不过，幸好他没有女朋友。小曼不禁快乐地笑起来。

“小曼，你在笑什么？”仲仁好奇地问。

“哦！没有。你刚说什么？”

“我请你答应我的求婚。”心无城府的仲仁在小曼问了一串宋明清的问题后，居然还能若无其事地向小曼求婚。

“什么？”小曼瞪大了双眼。

这岂不成了“乱点鸳鸯谱”？小曼心想。不过小曼可不想一口回绝仲仁，因为她还必须藉着仲仁去接近明清。所以，她开始甫仲仁小曼并非存心利用仲仁，只是被爱迷惑的她难以放过任何机会。只要和仲仁周旋着，总会有机会走入明清的世界。

皇天不负苦心人，机会终于来了。

“小曼，今天天气不错，一起出去走走吧！”





“好呀！邀明清一起去吧！人多热闹些。”小曼灵巧地提议着。

“对！阿清每天看书写作，早晚会闷坏了！我们就来个三人行，有我在，他妈妈一定会答应的。”仲仁就是这么单纯，轻易地掉入小曼所设的陷阱中。

他立刻拨电话给仲仁。

小曼看在眼里，原本有些于心不忍，可是为了见宋明清，那一丝愧疚，马上被喜悦替代了。

她投给仲仁一个赞美的笑容，看在仲仁眼里，简直有如一剂强心针，让他精神为之一振。自从在公园初见罗小曼，蔡仲仁的心早不随着小曼的情绪而起伏不定。世界上再没有任何比小曼更重要的了！

“行了！阿清请我们去他家坐坐。”仲仁轻快地说着。

“真的？”小曼睁大了眼。
去宋明清家？这太好了，但也太突然了！小曼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。她看着自己一身洁白如云絮的衣裳，直担心会不会太素净了？

“仲仁，我穿这身衣服会不会太随便了？”小曼担心地问着。

“怎么会！你在我眼里永远是最美的。”仲仁第一次挽着小曼的手，正是兴奋不已，根本没去注意小曼的神情。

而心情忐忑不安的小曼，竟也没注意到仲仁紧握着她的手。平时她绝不会让仲仁如此放肆的。此时她已无



心去注意这些细节。

在两人各怀心事下，不知不觉已到了宋明清家。

罗小曼望着“宋宅”两字，不禁紧张得手心冒汗，但看在被爱情冲昏头的仲仁眼中，还以为小曼是不好意思，怕被宋明清瞧见他们亲密的模样。

仲仁爱怜地望着小曼，更用力握着她的手，似乎想把自己的力量传给小曼。

叮当——门开了，宋明清很快来应门。

“欢迎！请进。”自从她知道仲仁和明清是好友后，盼的就是藉仲仁从中穿针引线，拉近她和明清的距离，而现在机会终于来了。

一踏入宋宅，最令人瞩目的，莫过于那一排排整齐的书柜了。小曼不禁心想，这么多书何年何月才看得完啊！她和宋明清之间隔着这么浩瀚的书海，何时才得以跨越呢？

“我母亲有事外出，佣人也休假，我们可以放轻松些。”

罗小曼不懂宋明清话里的意思，难不成明清的母亲是个极端难缠又孤僻的人？小曼纳闷不已。

“阿清，我已向小曼求婚，不过她还没答应。你帮帮我吧！”仲仁快乐地说。

小曼可真有点气钟仁这呆头鹅，哪壶不开偏提哪壶！不过，小曼也想知道明清的反应。



“是吗？恭喜！”语气中满是祝福之情。

啊！就这么轻描淡写的一句，小曼多希望见到宋明清震惊的表情，那至少表示她在他心中仍有一定的分量，只要有一丝丝的希望，就足以支持小曼继续编织她美丽的梦想。小曼在心中呐喊，不要这么冷漠待我，请看看我，我的美丽全是为了你呀。

小曼赌气地不再理会宋明清，却又忍不住偷瞄着他，她无法不去注意明清的一举一动。恼人的是，他们两人竟聊起了以前的校园趣事，丝毫没注意到罗小曼的不快。小曼不甘被冷落，因此便打算利用这机会，好好参观一下宋明清的藏书，说不定会让她寻得明清的其他嗜好。

“哇！真像图书馆。”小曼惊呼着。

小曼东绕绕西逛逛的，突然一转身，她赫然撞上一个厚实的胸膛。

“啊！”

原来是宋明清。

“你别乱跑，仲仁急得很。”宋明清微皱起眉道。

“我……”小曼有满腹委屈，但见宋明清一脸冷漠，再也说不下去。

小曼默默地跟在宋明清身后走。她在心中不断地想着，如果，如果这一刻，宋明清肯回过头来牵着她的手走，那么她这一生也愿意跟着他走这漫漫一世了……

遗憾的是，宋明清并没有感应到小曼的心声，依然迈开大步往前走，小曼的心情随着宋明清快速的脚步，



急速地跌到了谷底。

她必须立即离开这里！小曼再也无法忍受心爱的人对她的漠视，她再也受不了了！为什么这浓浓的书香，竟变得如此沉闷呢？闷得叫她无法呼吸，让她感到晕眩。可是，现在离开宋宅，还有下次机会再来吗？小曼内心交战着。

她好怕！好怕再也没有机会和明清如此接近。她好后悔，刚刚在和明清独处时，为何没有勇气向他表白，要不然也可以制造一些话题或机会啊！为何只会傻傻地跟在他身后。多希望时光能再重回一次！

小曼更气自己，气自己为何偏偏喜欢上宋明清。为何对一个认识不久的男孩如此一往情深？难道这就是“爱情”吗？还是上天故意跟她开的玩笑，叫她对自己的美貌须怀有谦卑的心呢？为什么？为什么在她第一次打开心扉爱上一个人时，却爱上一个不爱她的人？又为什么她不爱的人却对她这么好？这么容忍她？这是什么世界啊！小曼内心波涛汹涌，她不要别人的爱，只要宋明清的心。

“不要！不要这样对我……”小曼突然大叫。

霎时，眼前一黑，双腿一软，小曼冷不防倒在地板上。

“小曼！小曼！你醒醒！”仲仁轻搂着小曼，关心之情溢于言表。

罗小曼终于慢慢睁开了眼睛，她怀疑地看着四周，仲仁一脸焦急，而明清也一脸歉疚。令她怀恨的是自己



竟躺在仲仁怀里！

“很抱歉，大概是这人气太闷了，书柜又阻碍了空气对流。你感觉怎样？”宋明清诚恳地问。

唉！爱情或许真是盲目的。此刻小曼心中，想的只有一件事——如何牵引出宋明清心中的爱苗。小曼一厢情愿地相信，宋明清因没交过女友，再加上寡母管教严格，才会造成他对感情处理的无能及不知所措，如果把他心中的爱苗点燃，他一定会比别人更加热情，小曼坚信自己的想法。

一心想刺探宋明清真心的小曼，竟然决定要假装答应仲仁的求婚，用来“刺激”宋明清，让宋明清“觉醒”。

小曼这个错误的决定，不仅毁了宋明清一生，也叫小曼一生活在悔恨中。

“仲仁，你还愿意向我求婚吗？”小曼虽是对仲仁说，眼上却飘向明清那儿。

仲仁虽然对小曼的转变感到十分惊讶，但喜悦远过疑虑，他激动地握紧小曼的手。

“小曼，你真的愿意嫁给我？”

小曼微笑不语。

宋明清愣了一下，随即神色自若，并没有表示什么。

那一愣，看在小曼眼中却是希望的泉源。会的，宋明清一定会来找她。他一定会感到失落的痛苦，进而面对自己的感情。小曼已经快乐地描绘着幸福的远景。



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，宋明清一直没来找小曼。小曼倔强地不肯承认自己推断错误，仍然不断告诉自己：一定是宋明清一时之间无法突破心结；或许是来自于他母亲的阻挠。小曼不断自我安慰着。她深信只要假以时日，明清一定会破茧而出，大胆迎向她的。

随着日子流逝，小曼的父母衷心祈祷。小曼终于沉不住气，预备和仲仁彻底表白。

这天，小曼和仲仁漫步在黄昏的公园。

“小曼，你怎么心事重重的？”仲仁感觉气氛不对。他发觉小曼一点也没有即将结婚的喜悦，反而随着日子的确定，更显阴沉。

“仲仁，对不起，我不能嫁给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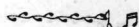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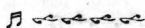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突然这么说？你只是太紧张罢了！”

“不是的。我……我不爱你，我……”小曼困难地说着。

“没关系，我爱你就够了，我只要你在身边便感到很快乐。”仲仁急切地表白自己的感情。

“不！我……我爱的是宋明清。”小曼狠下心来，她要全盘托出，她再不要和仲仁这般纠缠不清了！“仲仁，真的很抱歉！我本无意伤害你，是我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的。仲仁……原谅我。”

“小曼，我早就看出来你喜欢的是明清。不过，当你答应嫁给我时，我宁愿相信你爱的是我。小曼，你听



清楚，明清永远不会把全部心思用在你身上的，他背负着他母亲交给他的使命，何况，他从未对你有过任何表示……”

“你别说了。这我全都知道，不过，我就是无法不想他……”小曼粗鲁地打断仲仁。

“小曼，或许我没有明清的才情，但我对你却是真心的，与其追求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美梦，何不给我个机会，让我好好照顾你，我会用一辈子的爱来保护你的。而且我相信等我们结婚后，你的心就会定下来了。”

小曼只是一直猛摇着头，根本听不进仲仁任何话。看在仲仁眼中，真是既悲又痛，不觉加重了语气。“明清永远不会爱上你的，他眼中唯一的女性是他母亲。”

此刻任何仲仁说破了嘴，也挽不回小曼的心。仲仁的痴心，只会让小曼觉得负担更重。她好气仲仁的深情，为何自己已表白了，他还不死心呢？

“求求你走开！我想自己静一静。”小曼再也无法忍受仲仁的如影随形。小曼不禁用手大力地推开仲仁，仲仁却仿佛下定决心般，任小曼推挤仍屹立不动。小曼不禁急得啜泣起来。

“忘了他吧！阿清不适合你的。”仲仁温柔地轻拍小曼。

小曼却有如刺猬般，立即拨开仲仁友善的手。忿忿说：“我的事不用你管！”

两人就僵持在那儿，寂静得似乎能听到彼此的心跳声。小曼冷酷又倔强的表情，叫仲仁绝望无比。



他不断地告诉自己：天涯何处无芳草？但小曼的轻颦浅笑却清楚地浮在眼前，越想逃避越挥不去那美丽的情影。

仲仁走到了十字路口，望着如织的车阵和闪烁的红绿灯，他感到一阵心烦，只想快回到家，他必须清理一下自己的思绪。对！快回家。心想着，脚步立刻跨出，竟没注意到来来往往、快速通过的车子……

砰！

随之而来的是一声急促的煞车声——

宋明清被通知到医院时，仲仁仍在急救室，生死未卜。肇事的司机则一直辩称是仲仁闯红灯。警察也忙着录口供。据司机说：伤者口中一直叫着：小曼！小曼！警察是依着仲仁身上的通讯簿，第一个便通知了宋明清。宋明清非常自责，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，如果他及早规劝仲仁别爱得太急、太深；或是早一点找罗小曼说明一切，也许这悲剧就不会发生。但他没有去做，他任由小曼任性地玩弄仲仁，他自私地只关心自己的写作生涯；只在意即将比赛的文学大奖——金陀螺奖。他害了一个善良的年轻人！我不杀仲仁，仲仁却因我而死。宋明清受着良心的苛责。

对于罗小曼，宋明清一直觉得只要自己不去招惹她，凭她一个女孩子也变不出什么花样。怎知半途杀出一个程咬金——仲仁，把事情给搞复杂了！眼看着仲仁一步步陷入小曼的美色中，明清又不方便点明，毕竟情